附件四：竞赛办法

**1. 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**

**（1）第一阶段：双循环积分赛阶段。**

男、女队分别进行主客场双循环积分赛，根据积分进行排名。

双循环积分赛排名方法：

赛前各书院代表完成抽签。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弃权得0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若两队积分相等，以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；若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以相互间比赛净胜分的排列名次，若仍相等，则以它们之间比赛得分的多少、所有比赛净胜分的多少、所有比赛得分的多少排列名次，如以上原则仍然无法决定，将以抽签进行名次排列。

**（2）第二阶段：决赛阶段。**

根据双循环积分赛排名结果进行决赛。排名后两名的队伍间进行三、四名决赛，排名前两名的队伍间进行一、二名决赛。

**2.比赛规则**

**（1）比赛规则以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篮球竞赛规则》作为标准。比赛采取五人制。**

A. 双循环积分赛、三四名决赛

* 1. 男子、女子全场40分钟，比赛分为四节，每节10分钟，节间休息2分钟，中场休息10分钟。在上半时的任何时间每队可准予2次暂停；在下半时的任何时间每队可准予3次暂停，上半场暂停机会不累计到下半场；每一决胜期的任何时间每队可准予1次暂停。每次暂停时间为1分钟。
	2. 比赛采取“毛时”，但全场比赛最后2分钟采取“净时”。比赛前38分钟内，除节间休息，及球员严重受伤无法继续正常比赛、现场发生肢体冲突等严重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情况外，任何情况都不停表，即出现如球出界、犯规、罚球、暂停等死球情况时，计时员不停止计时。
	3. 比赛结束前2分钟、1分钟、30秒，技术台的计时员会提醒裁判及场上队员，还有10秒时计时员会喊出倒计时，比赛结束由技术台的计时员吹响大哨。

B.总决赛

1. 男、女比赛全场均为40分钟，分为四节，每节10分钟，在第1节和第2节（上半时）之间，第3节和第4节（下半时）之间，以及每一决胜期之间，有2分钟比赛休息时间。比赛中场休息时间为15分钟。
2. 在上半时的任何时间每队可准予2次暂停；在下半时的任何时间每队可准予3次暂停，上半场暂停机会不累计到下半场；每一决胜期的任何时间每队可准予1次暂停。每次暂停时间为1分钟。
3. 男子比赛全场采取“净时”。女子比赛前段时间内采取“毛时”，比赛最后2分钟采取“净时”。
4. 比赛结束前2分钟、1分钟、30秒，技术台计时员会提醒裁判及场上队员，还有10秒时计时员会喊出倒计时，比赛结束由技术台计时员吹响大哨。

**(2)比赛时间**

所有比赛开球时间均为北京时间下午15:30和北京时间下午18:30，参赛队伍必须按时到场。除不可抗拒的原因，凡延迟比赛开始时间超过10分钟(包括10分钟)的队伍，以弃权处理，比赛记为0:20负。

**(3)弃赛流程**

因球队自身特殊原因（如过多队员无法出战、时间冲突）决定弃赛的球队，必须在比赛前至少一天由领队向青年体育发展协会提交申请，写明弃赛原因（需为正当原因），申请上需盖有所属书院团委公章。若在比赛当天发现无法凑齐比赛人员，现场决定弃赛，则需在比赛第二天补交弃赛申请。

**(4)特殊情况**

一切因天气原因和书院自身特殊情况所推迟的双循环积分赛，一律安排在当周的周末同一时间进行补赛。若规定的补赛时间双方中任一球队无法到场，则比赛时间由双方交涉达成共识后，上报给青年体育发展协会。淘汰赛和决赛若因上述原因所推迟，具体比赛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（五）注意事项**

两队均有权利尽全力争取胜利，但必须秉持公平竞争的原则，充分彰显运动员的风度。任何故意或重复违反此种合作精神的行为，可视为技术犯规，并依有关条款加以处罚。

**1、球员技术犯规**

（1）球员技术犯规系指球员与对手未发生身体接触之犯规。

（2）球员不得违反职员的指示及违反运动道德与精神之行为如：

a.向职员、临场技术委员、记录员、助理记录员、计时员、30秒计时员或对手询问交谈或接触时，态度失当。

b.以语言或行动侵犯或激怒观众。

c.挑逗对手，或紧迫在其眼前用手挥摆，以妨碍对手的视线。

d.妨碍立刻发球入界，以致延误比赛。

e.当球员被判犯规时，不遵照职员的指示举手过头。

f.更换球衣号码，未向记录员及裁判员报告。

g.替补未向记录员报告，未经裁判、技术台允许即进场。

h.离开球场以取得份外的利益；妨碍最后一次或仅只一次的罚球；紧抓篮圈，使全身重量悬挂于篮圈上。

**2、球员技术犯规罚则**

（1）登记该球员技术犯规一次；

（2）对方获两次罚球，且拥有发球权；

（3）对方队长指定主罚球员。